联合国 S/2013/29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3年5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请你注意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国际疆界划定后留在科威特境内的伊拉克平民及其资产问题的第899(199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虽有第661(1990)号决议的规定，按照秘书长1994年2月22日信中所述安排支付的补偿款，可以汇给在伊拉克的有关平民。

联合国政治事务部(政治部)一直负责处理补偿问题。按照秘书长2月22日的信中所述行动方案，科威特向用于补偿的信托基金“伊拉克-科威特边境信托基金”提供了资金。已拟定了致伊拉克农民的通告，政治部一名代表访问了伊拉克与科威特边境地区，以便向伊拉克有关个人告知该项补偿以及怎样申请补偿。通告全文刊登在科威特报纸上。虽然大多数农民已获悉补偿金额，但当时没有人觉得自己可以申请补偿。

政治部继续跟进此事，但没有得到当时伊拉克当局必要的合作，因此未能付款。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政治部代表为着手向受益人发放补偿金而对伊拉克进行的访问被推迟到1995年6月初。伊拉克政府没有提出替代日期。直到萨达姆•侯赛因政府倒台后，政治部为发放补偿金做出实际安排的努力都一直没有成功。

2005年6月30日，政治部将联合国打算着手发放补偿金的意图告知伊拉克常驻代表。确定受益人并向其付款的具体办法被送交伊拉克常驻代表团。2007年2月2日，伊拉克政府被要求告知联合国其打算如何实行这些办法。

2007年3月28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向秘书处通报说，伊拉克部长会议决定由相关部委共同成立一个小组，由部长会议一名代表负责，以向有关伊拉克农民“发放联合国补偿基金确定的补偿金”。2008年2月4日和3月26日从伊拉克常驻代表团收到的普通照会代表伊拉克农民补偿金发放委员会要求将补偿金总额及利息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的账户。随后政治部与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就资金转移的方式进行了交流。

2008年4月30日，政治部将伊拉克上述请求告知了科威特政府。经与政治部信函往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其2009年2月18日的信中指出，科威

13-34023 (C) 200513 200513





特已兑现了与伊拉克农民补偿问题有关的所有承诺，并指出，这一问题“现在是联合国与伊拉克之间的事情。”信中没有提出任何条件或具体要求。

2012 年 11 月 29 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告知政治部，伊拉克政府将更新受益人最后名单。2013 年 5 月 2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写信给我(见附件)，要求将资金转至该部在拉希德银行的 2 号美元账户。

考虑到伊拉克的资金转移请求，且科威特国没有提出异议，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我打算与伊拉克政府达成一项协议，据此联合国将把信托基金中的资金减去相关管理费用转交伊拉克政府，伊拉克政府将为确定受益人、确定要支付给每个受益人的补偿金额以及向这些受益人发放补偿金承担全责。该协议还将要求伊拉克政府定期向我通报在确定受益人并向其支付补偿金以及完成这一进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信托基金的结余为 1 438 718 美元。如安理会同意上述行动方案，安全理事会第 899(1994)号决议赋予我的职责将在资金转交伊拉克政府后解除。已征求了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政府的意见，它们均同意上述行动方案。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请允许我对你努力解决伊拉克共和国与科威特国之间的未决问题表示感谢。我们目前正在最后确定其土地受到两国之间的划界影响的有权获得补偿的伊拉克农民名单。因此，如能指示将指定用于这一用途的资金转入外交部在拉希德银行外交部分行的 2 号(美元)账户，将不胜感激。

顺致敬意。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霍希亚尔·扎巴里(签名)